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以及 105 年 7 月 13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二、有關兼任教師工作權利保障方案，基於社會資源分配正義，目前業已規劃由勞動部指定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配合學年學期制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一)修正教師法第 35 條，將下列有關校園與學生安全、學生學習權益及待遇權利等配套措施增訂於教師法中，以特別法優先適用。

1. 終止契約事由：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事由，無法符合教育現場特性，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增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列為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終止勞動契約事由且須辦理通報。

2. 待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雙方議定，為保障兼任教師待遇權利，增訂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訂定後報行政院核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雙方議定，惟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之數額，如變更數額，學校須與教師協商。

3. 請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請假無補服勞務義務。為維持教師授課課程之一貫性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參照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大專校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二)因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各大專校院須提撥勞工退休金 6%、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請假所支應代課鐘點費等預算編列作業時間、盤點制（修）訂內部規章、相關管理作業等準備期間。本部亦須對各校進行政策宣導，協助釐清執行面疑義，輔導建立適用於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爰規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給予學校合理充分準備期間。

三、另本部為提高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與公立大專校院水準之誘因，自 105 年度起，針對調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與公立大專校院標準一致之私立大專校院獲得較高獎補助款之核配，以鼓勵私立大專校院調漲兼任教師鐘點費。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4）

黃委員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明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及保障其權益，降低分流至今爭議問題，本部刻正針對現行分流制度及外界爭議，研議檢討改進方向及作法，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學生助理與學校間之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爭議，將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105 年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爾後如為具體爭議個案，經學校校內爭議平臺協調處理仍未能解決，由勞政主管機關依其規定認定，惟如涉及學習關係認定，應先洽詢教育主管機關；如屬於學習型或勞雇型認定相關疑義，將提跨部會審議平臺討論。另勞政主管機關如因檢舉個案至學校進行勞檢，宜先請本部提供相關意見，必要時邀請本部參與。
- 二、刻正檢討修訂更明確嚴謹之學習定義範疇，避免大學過度擴張學習範圍，並已編列學習型助理危險加保經費：本部積極邀集相關代表開會研商，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7 日、8 月 29 日、9 月 5 日、9 月 9 日、9 月 13 日分別邀集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學生、教師、學校、工會及勞動部等代表召開 6 次座談會，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主要類型及學校實務運作情況意見交流，期凝聚意見共識後，據以研修更明確嚴謹之學習定義範疇，惟目前尚無共識。將持續規劃由學校辦理工聽會方式凝聚校內師生意見共識後，再提本部會議討論。
- 三、基於助學之本意，將明確界定助學生相關權益保障範圍，避免與勞雇型助理混淆引起爭議，並持續推動助學措施：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大學提供助學獎助予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者，屬附負擔給付性質，該等學生獲取之經費及服務負擔，係大學基於協助學生就學之目的所安排，並無直接對價關係，該等助學生與學校間並非勞雇關係。為保障該等助學生權益，本部將配合前述學習定義範疇檢討情形，併同於研修處理原則內容時，納入有關屬附服務負擔性質之助學生權益保障相關規範。
- 四、增列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強化爭議處理機制，並研商建立各類學習型助理運作模式：本部已調整跨部會審議平臺成員組成，並已增列平臺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平臺總人數約 3 分之 1），未來學生或相關團體提出申訴或檢舉時，將積極協調學校與學生或相關團體共同研商處理之作法，必要時提至跨部會審議平臺處理。另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5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學生兼任助理態樣認定及相關權益保障事宜，督導學校應採更嚴謹方式檢視所歸類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以減少爭議之發生。
- 五、進行跨部會協調相關法令研修或研訂部分工時專法事宜：基於考量學校場域及學生兼任助理內涵與性質之特殊性，本部業建議勞動部針對校園學生微量勞務工作研修勞動法令或訂定特別規範予以保障，並與目前對一般勞工之保障有所區隔，解決低薪高保的不合理，以及合理保障學生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未來仍將持續進行跨部會協調相關法令研修事宜。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年長照 2.0 計畫及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6）

黃委員就十年長照 2.0 計畫及財政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在財源、長照服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更積極回應民眾需